

裁判字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店消簡字第 1 號判決

裁判案由：返還買賣價金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0 年度店消簡字第 1 號

原 告 000

訴訟代理人 000 律師

000 律師

被 告 000

訴訟代理人 000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壹萬肆仟零貳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壹萬肆仟零貳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規定：消費訴訟，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查原告主張其位在新北市新店區租屋處，以 APP Instagram（下稱 IG）社群應用軟體，向被告購買礦石並約定送至新北市○○區○○路○段 000○000 號 7-11 便利商店銀河門市，復被告到庭不爭執，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伊前於民國 110 年 7 月下旬至同年 8 月初，陸續以 IG 社群軟體向被告購買礦石，嗣依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 19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於 110 年 8 月 11 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解除如附表所示礦石（下稱系爭礦品）之買賣契約並已退還商品，惟被告僅返還其中價金新臺幣（下同）10 萬元，尚餘 414,022 元未給付，爰起訴請求返還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則以：系爭礦品係原告委請伊向海外地區賣家代購，為提供客製化服務，核屬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第 2 條第 2 款所稱「依消費者要求所為之客製化給付」，原告主張解除契約顯無理由。另原告向伊購買後無端拒絕取貨，有違信賴保護原則而有權利濫用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法院之判斷：

(一)按消保法所指之通訊交易，係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消費者於未能檢視商品或服務下而與企業經營者所訂立之契約，為消保法第 2 條第 10 款所明定。查原告主張於上揭時間透過通訊軟體與被告訂立系爭礦品買賣契約等情，提出 IG 社群軟體之被告帳號頁面截圖、匯款記錄、兩造間購買系爭礦品相關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 23 至 37、167 至 201、211 至 342、353 至 357、371 至 379 頁），復被告到庭不爭執，堪信為真，足見原告係以通訊軟體所示礦品照片與被告洽談買賣事宜，且係在未實地檢視系爭礦品之情況下即與被告成立買賣契約，此買賣契約核屬消保法所指通訊交易甚明。

(二)按通訊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合理例外情事，由行政院定之；企業經營者應於取回商品、收到消費者退回商品或解除服務契約通知之次日起 15 日內，返還消費者已支付之對價。為消保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9 條之 2 第 2 項所明定。查原告主張於 110 年 8 月 11 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解除契約並已退還商品等情，提出郵局存證信函、貨態追蹤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 39 至 53 頁），復被告到庭不爭執，堪信為真。原告行使解約權，合於消保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應認兩造間買賣契約經原告合法解除，則原告依消保法第 19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已收價金 414,022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三)按消保法第 19 條第 2 項授權而制訂之「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但書所指合理例外情事，指通訊交易之商品或服務，為依消費者要求所為之客製化給付，並經企業經營者告知消費者，將排除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解除權之適用（見本院卷第 120 頁）。被告據此辯稱系爭礦品屬海外代購，屬前引規定所指客製化給付，原告無權依消保法第 19 條第 1 項解除契約等語，並提出兩造間 IG 對話截圖在卷（見本院卷第 141 至 150 頁）；惟據前開法條立法理由明示：「第二款規定依消費者要求所為之客製化給付，例如依消費者提供相片印製之商品、依消費者指示刻製之印章或依消費者身材特別縫製之服裝等；消費者依現有顏色或規格中加以指定或選擇者，非屬本款所稱之客製化給付。」等語（見同上），依被告 111 年 2 月 24 日民事答辯狀陳述兩造締約過程，係基於興趣在私人 IG 社群頁面與同好分享晶礦收藏，並提供代購海外礦石服務等情（見本院卷第 125 頁），以及兩造到庭各自陳述交易經過，有本院 111 年 5 月 12 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 361 至 363 頁），可知被告在社群頁面放置類似商品照片提供買家選擇，貨源部分來自其已購入礦石，部分是當原告擇定買賣標的物時，由被告向海外賣家下單訂購，顯然系爭礦品買賣契約成立時，業已開採製造完成，被告僅依原告喜好而提供予其選擇之商品，非依原告要求所量身打造，自與前開法條所指客製化給付有別，該規定於本件自無適用餘地。

(四)按民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

他人為主要目的。」固揭棄權利濫用禁止之原則。然所謂權利濫用，係指外觀上徒具權利行使之形式，實質上違背法律之根本精神，亦即與權利之社會作用及其目的相背馳者而言，其判斷應採客觀標準，觀察一切具體情事，尤應綜合權利人因權利行使所能取得之利益，與他人及國家社會因其權利行使所受之損失，比較衡量以定之。查被告抗辯原告購買後無端拒絕取貨，有違信賴保護原則而有權利濫用等語，提出退貨包裹外盒照片，其上有「不收啦」、「哈哈」等文字及笑臉符號（見本院卷第 151 至 155、433 至 439 頁），眼見時確實心生不悅，惟審酌消保法第 19 條第 1 項立法理由：「因郵購買賣與訪問買賣之交易通常是在消費者無法詳細判斷或思考之情形下，而使消費者購買不合意或不需之商品，為衡平消費者在購買前無法獲得足夠的資料或時間加以選擇，故採將判斷時間延後之猶豫期間制，即收受商品後 7 日之猶豫期間，俾供消費者詳細考慮，並予解約之機會，又為表示慎重及存證之必要，及衡平雙方權利義務，而採書面通知為解除權行使之方法。」等語，可知消保法第 19 條第 1 項賦予消費者之解除權乃不須任何理由之絕對權利，以補足消費者對於商品或服務認識不足之缺口，縱因此課予此種交易型態之企業經營者高於實體商家之退貨忍受義務，亦係立法者之抉擇，消費者保護法本即為增進消費者利益，並確保高度保護消費者而立，考量消費者在通訊交易型態所處無法親自檢視商品之劣勢，則原告無條件解約權，應係正當權利之行使，並無違反誠信原則與濫用權利之情事。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保法第 19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414,02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見本院卷第 61 頁，於 110 年 9 月 16 日由房東收受）之翌日起即 110 年 9 月 1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自屬正當，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 38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 436 條第 2 項適用第 392 條第 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新店簡易庭法官 00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附表：（見本院卷第 19 頁）

編號	礦石品項	金額（新臺幣）
1	西班牙黃鐵礦	1,350 元
2	方解石	8,222 元
3	剛果鈷方解	10,000 元
4	水晶共生菱錳礦共生黃鐵礦	17,000 元
5	藍綠螢石共生方解石	42,000 元
6	巨無霸琥珀蜂蜜方解簇	26,000 元
7	瑤崗仙青花瓷螢石	49,500 元
8	方解石山	2,700 元
9	粉色、黃色方解石	11,250 元
10	內蒙古花崗梁綠水晶及三巨頭方解石	66,000 元
11	瑤崗仙紫綠組合	29,800 元
12	礦工私藏青花瓷	115,000 元
13	巨無霸雪屋白晶簇洞	130,000 元
14	茶黃爆彩阿賽斯特萊	5,200 元
	小計	514,022 元